

丰泽区湖心污水泵站集水池改造项目 “6·1”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丰泽区政府“6·1”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

2021年6月1日16时7分许，位于丰泽区东湖街道辖区的湖心污水泵站集水池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关于丰泽区授权应急管理局实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丰泽区政府成立了以丰泽区应急局牵头，丰泽区住建局、公安分局、总工会、东湖街道办事处和泉州市城管局、交通局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丰泽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查阅相关资料、委托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和聘请专家进行技术分析等多方取证。现已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项目及单位概况

（一）项目概况

污水泵站集水池改造项目是2020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之一，由泉州市排水中心负责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见龙亭泵站、

金山泵站、湖心泵站、东海 1 号泵站、东海 2 号泵站、东海 3 号泵站、阳江泵站共 7 个污水提升泵站集水池分池改造及部分泵站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泉州市排水中心，施工单位为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福建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福建泉州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预算造价为 648.2366 万元，其中设备 392.9075 万元和土建 255.3291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泉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1 年 2 月 27 日，总项目开工建设；4 月 29 日，湖心污水泵站集水池改造项目开始施工，至事故发生时，该项目处基坑施工阶段。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主要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

2.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福建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等。

（四）涉事车辆情况

闽 C157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工号为泉工 D029009），所有人为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 2021 年 6 月。该车商业险及交强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保险期限至 2022 年 3 月；道路运输证号为闽交运管泉字 350502003303 号，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有效

期至 2022 年 5 月，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该车有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事故调查组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1〕车检字第 0659 号），事故前闽 C157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车第二轴右轮制动完全失效，其它各轮制动效能正常，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该车行车制动性能、驻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正常，但整体驻车制动有效，可以实现正常停车状态。

（五）驾驶员基本情况

王宗煌，男，1968 年 10 月 5 日出生，福建省永春县人，持 A2 证，初次领证时间为 1993 年 7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为 35052519681005007X，事故中为闽 C157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

事故调查组组织三名技术专家对闽 C15732 号车驾驶室监控视频中驾驶员王宗煌操作情况进行技术分析，王宗煌在事故前驾驶车辆倒车操作不规范，在车辆失控过程，变速箱没有从倒车档退至空档情况下，不排除驾驶员王宗煌存在操作失误或不当行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6 月 1 日，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向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混凝土。14 时许，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安排王宗煌等 2 名驾驶员驾驶车辆运输混凝土，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也安排黄勇等人在基坑底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16 时 7 分许，王宗煌驾驶闽 C157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湖心污水泵站集水池改造项目施工场地内倒车准备卸料时，车辆突然失控后溜掉进基坑，车体挂在基坑围护桩钢梁上，搅拌罐体脱离车体翻落进基坑内，导致基坑底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的黄勇、梁志东、徐德水等3人受伤，梁志东、徐德水在事故发生后，自行脱险，黄勇仍困在基坑底部。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丰泽区应急局、公安分局、丰泽交警大队、丰泽消防救援大队和东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随同赶赴现场，指导和组织救援。丰泽交警大队迅速引导交通，设置警戒线，丰泽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救援人员展开施救，黄勇被救援人员救出，经送往泉州市第一医院救治无效死亡。东湖街道办事处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目前，死者家属和伤者均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得到相应赔偿。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得当，处置及时、有效，避免涉事车辆再次坠落基坑造成二次伤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及2人受伤（死者：黄X勇，男，51岁，江西上饶市万年县人；伤者1.梁x东，男，62岁，四川省广安市人；伤者2.徐x水，男，60岁，江西省上饶市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51万元（包括医疗费用及歇工工资、丧葬及抚恤费用）。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王宗煌驾驶闽 C157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施工场内准备卸料倒车时，未按驾驶规范操作，未在确保安全行驶的原则下进行倒车行驶，且存在操作不当行为。

2. 闽 C157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车制动性能、驻车制动性能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

（二）间接原因

1. 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对所属车辆车况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

2.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未对进场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安排管理人员负责指挥进场车辆，施工现场管理缺失。

3. 福建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够到位，对基坑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够，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原因分析，本起事故属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车辆管理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对所属车辆日常的安全检查不到位，对闽 C157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性能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未按工程运输车路线牌管理规定，擅自安排车辆在未经审批路线进行运输任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

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混凝土浇筑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进场车辆未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现场指挥，对进场驾驶员未落实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福建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基坑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够，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丰泽区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王宗煌，闽 C157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在施工场地内倒车操作时，未按驾驶规范操作，未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倒车行驶，且存在驾驶操作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失控坠落基坑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张帆，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受法定代表人王彬成授权负责公司日常业务。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致使公司所属车辆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邵华平，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

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许育庆，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车队负责人。对驾驶员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组织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未按要求报批运输路线牌，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依照企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戴永明，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不到位，对进场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丰泽区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 王朴，福建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对所监理的项目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够，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丰泽区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死者黄勇、伤者梁志东和徐德水自我保护意识差，未经教育培训擅自上岗，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预见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或受伤，免于追究。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泉州市建邦混凝土开发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重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能力；要做好加强所属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测，认真落实运输路线审批的规定，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运营；要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

（二）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亦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

反三，认真履行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进场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认真开展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违规行为，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三）福建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认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的督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四）泉州市排水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五）泉州市城管局要加强对下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和指导，督促下属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

（六）泉州市交通部门和丰泽区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驾驶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废土砂石运输管理规定，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七）东湖街道办事处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辖区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确保辖区在建工程施工安全。

2021年9月15日